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2〕81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对潞州区人大第23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吴锦秀委员：

您关于“关于加快建设长治市潞州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和潞州区殡仪服务站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对提案建议答复如下：

一、潞州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8月出台的《长治市“十四五”殡葬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潞州区建设4个城市公益性骨灰堂，7个殡仪服务站，到2023年底，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城乡全覆盖，基本健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殡葬服务网络和高效有序的殡葬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的目标，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和殡葬设施现代化。

二、潞州区殡葬基础设施推进情况

潞州区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和殡仪服务站已选址，正在申请政府审议通过，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三、推进缓慢因素

一是选址问题。殡葬用地选址要符合用地分类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满足工程建设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设区的市辖区不单独设立殡葬规划用地，统一纳入所在市规划中。二是程序审批。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一般应由殡葬事业单位主办，也可以由政府和其他单位联办，须经所在县区民政部门审核，报政府审批同意。

感谢您对长治市潞州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希望能继续关注和支持我市的殡葬工作，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科室领导：岳英平

承 办 人：张步红

联系电话：3032929

